

杜預注：

諸侯之適子，未誓於天子，而攝其君，則以皮帛繼子男，故賓之以上卿。

《周禮·典命》說：

凡諸侯之適子誓於天子，攝其君，則下其君之禮一等。未誓，則以皮帛繼子男。

鄭玄注：

春秋桓九年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，行國君之禮是也。公之子如侯伯而執圭，侯伯之子如子男而執璧，子男之子與未誓者，皆次小國之君，執皮帛而朝會焉，其賓之皆以上卿之禮焉。（頁 322）

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說：

《荀子·正論篇》云：「老者不堪其勞而休也，故曰諸侯有老，天子無老。」明諸侯有父老子攝之法。（卷 39 頁 21）

又、僖公八年經書陳世子款鄭世子華與王人及諸侯會盟，襄公九年齊世子光與諸侯同盟于戲。可見世子自有攝君之禮。

桓公十年秋，公會衛侯于桃丘，弗遇。

傳：「會者何？期辭也。其言弗遇何？公不見要也。」

案、這年十二月，衛便和齊鄭同謀來伐我，故此會衛不來，傳說：「公不見要。」便是指衛不來見公，經文書「弗遇」，只是記實。

但何休注：

時實桓公欲要見衛侯，衛侯不肯見公，以非禮動見拒有恥，故諱使若會而不相遇。言弗遇者，起公要之也。弗者，不之深也，起公見拒深。傳言公不見要者，順經諱文。

注說公見拒有恥，又說諱之，並非經傳之義。況且既說書會而弗遇是諱文，怎麼又說弗遇是起公見拒深？這又不是諱文了。

桓公十年冬十二月丙午，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。

傳：「郎者何？吾近邑也。吾近邑則其言來戰于郎何？近也。惡乎近？近乎圍也。此偏戰也，何以不言師敗績？內不言戰，言戰乃敗矣。」

案、這段傳文解經，有三點疑義：一、以爲來戰是近乎國。二、以爲書日書戰是偏戰。三、以爲內不書戰，書戰便是敗文。

一、經文書來，是據魯而言。來戰者，是說三國興師來與魯戰。傳說是因爲逼近國都之邑，故言來，這並不合經義。僖公四年楚屈完來盟于師。召陵之盟，是據齊桓之師而言，故言來盟，這可以看出經文書來之義，則書來戰並不是近國之師，文義自很明顯。又、傳「圍」字，徐彥疏：「考諸古本，圍皆作國字。」陳立《公羊義疏》說：

按、作國近是。近宜如舊疏讀如附近之近。言郎地近乎國也。若作圍解，則無地不可圍，但言近乎圍，不見即爲都城，則必圍下增都城始明，不如作國字，於近字尤合。

其實作國字反而是贅語，既說郎是吾近邑，即是指近國之邑了。何休注：

明近都城，幾與圍無異。

謂近都城，幾與圍都城無異，也是作圍解。傳說三國來戰於郎，是在強調幾近於圍國都，這說法自然是牽強附會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齊衛鄭來戰于郎，我有辭也。初北戎病齊，諸侯救之，鄭公子忽有功焉。齊人饋諸侯，使魯次之，魯以周班後鄭，鄭人怒，請師於齊，齊人以衛師助之，故不稱侵伐。

先書齊衛，王爵也。

齊國早欲滅紀，而魯則謀救紀，且為天子迎娶紀后，故齊對魯早已懷有怒心，適逢鄭人怒魯，請師於齊，正合齊意，因此又以衛師助之。三國師自來，故以來戰為文。經書齊衛鄭，是以王爵為次序。

二、傳例有偏戰、詐戰之分，何休注：

偏，一面也。結日定地，各居一面，鳴鼓而戰，不相詐。傳例經文若書日書戰，便是偏戰；若不書日不言戰，便是詐戰。傳定此例，解釋頗為纏繞，並非經義所有，茲分述如下：

經文有書日，但不書戰的，這既不是傳例的偏戰，也不是詐戰。對此，傳的解說便很不一致。僖公三十三年四月辛巳，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。經文雖然書日，卻不言戰。傳說這是詐戰之例，所以書日者，譏晉人盡虜秦師。昭公二十三年七月戊辰，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。這也是書日而不言戰，應該是詐戰了，但傳又說：「此偏戰也。」經文文例相同，傳則分成兩說，而自相矛盾。

又、經文也有不書日，但書戰的，同樣不合於傳例的偏戰或詐戰。昭公十七年冬，楚人及吳戰于長岸。傳說：「詐戰不言戰，此其言戰何？敵也。」據此，詐戰又不一定不書戰，而書戰又不一定是結日了。

又、據傳義，偏戰是兩軍預先約結戰日和訂定戰地，然後交戰。但真實的戰爭，情狀變化多端，似不應如此刻板。文公十二年秦晉河曲之戰，據《左傳》說，晉本要深壘固軍，以老秦師：

十二月戊午，秦軍掩晉上軍，趙穿追之不及，反怒曰：

「裹糧坐甲，固敵是求，敵至不擊，將何俟焉？」軍吏

曰：「將有待也。」穿曰：「我不知謀，將獨出。」乃以其屬出。宣子曰：「秦獲穿也，獲一卿矣。秦以勝歸，我何以報？」乃皆出戰，交綏。

可見這次戰役並不是預先結定戰日和戰地。又宣公十二年晉楚邲之戰，據《左傳》描述，晉魏錡、趙旃兩人都不得意，故往楚挑戰：

晉人懼二子之怒楚師也，使軫車逆之。潘黨望其塵，使騁而告曰：「晉師至矣。」楚人亦懼王之入晉君也，遂出陳。孫叔曰：「進之，寧我薄人，無人薄我。詩云：『元戎十乘，以先啟行。』先人也。軍志曰：『先人有奪人之心。』薄之也。」遂疾進師，車馳卒奔乘晉軍。桓子不知所為，鼓於軍中曰：「先濟者有賞。」中軍、下軍爭舟，舟中之指可掬也。

這是事起倉促，而晉軍心不一，故敗，也不是預先結定戰日和戰地。因此，可以說經文是據戰爭的實況而書的，故有書日而不書戰，有書戰而不書日，有不書日不書戰，有書日又書戰。不書日不必是詐戰，而書日，也並沒有預先結定戰日的意思。可知傳例偏戰、詐戰的分別，並不能通貫於全經的文例。

三、據傳所說，魯國書戰的方法又有特例之處。傳例認為經文為魯諱敗，故不言戰，言戰則知魯已戰敗。如這條經文，既書戰，便知魯已戰敗。但桓公十三年二月，公會紀侯鄭伯，己巳，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，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。這是內言戰，而書外敗績，與內不言戰、言戰乃敗之說不合。又，莊九年八月庚申，及齊師戰于乾時，我師敗績。這是既書戰，而又書我師敗績，也和傳例不一致。傳解釋說，因魯公要復讎，故不諱魯敗。接著又說不與公復讎，因為復讎並非出於本意。

如此解釋，實在迂曲難通。其實魯史或許有要爲本國諱，而不書敗文的，但這並不是全經的通例。

又、隱公十年六月壬戌，公敗宋師于菅。這是記魯偏戰的文例，因爲魯不能言戰，言戰乃敗，只好變言敗某師。但文公十一年十月甲午，叔孫得臣敗狄于鹹。魯戰勝既不能言戰，自然只能說敗某師，傳卻又說：

其言敗何？大之也。其日何？大之也。其地何？大之也。

又說書敗某師是大其事，如此解釋，多有漏洞。

莊公十年正月，公敗齊師于長勺。這是記魯詐戰的文例，若是詐戰不言戰，則魯詐戰而敗，不知經文要如何書法？

又、文公十二年十二月戊午，晉人秦人戰于河曲。傳說：

此偏戰也，何以不言師敗績？敵也。

這是兩師都不敗，交綏而退。但據傳所定的魯國之例，卻沒有交綏而退的方法，也就是說魯一交兵，必定要分出勝負，這樣的義例很奇怪。

從上文所述，知傳例魯不言戰、言戰乃敗的說法，實在不能貫通於經文。據莊公十一年《左傳》說：

凡師，敵未陳曰敗某師，皆陳曰戰，大崩曰敗績。

書日或不書日的條例都一樣，這樣詮釋經文，義理較爲宏通。這條經文書戰，不書誰敗績，杜預注：

交綏而退，無敗績。

也可以貫通全經之例，解釋自然較爲通達。

桓公十一年九月，宋人執鄭祭仲。

傳：「祭仲者何？鄭相也。何以不名？賢也。何賢乎祭仲？以爲知權也。其爲知權奈何？古者鄭國處于留，先鄭伯有善于鄆公者，通乎夫人，以取其國而遷鄭焉，而野留。莊公已葬，祭仲將往省于